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設計群—立體造形專長」

111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06130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設計群—立體造形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對應任教科目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工程科、美術工藝科、美工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美術學系(所)、書畫藝術學系(所)、雕塑學系(所)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(所)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(所)、工藝設計學系(所)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(所)	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設計專業能力	8	基本設計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4學分。	
		設計方法	2-4		
		使用者導向設計	2-4		
		色彩學	2-4		
		色彩理論與應用	2-4		
		造形原理	2-4		
		造形設計原理	2-4		
		設計概論	2-4		
		工藝設計概論	2-4		
		產品設計	2-4		
		工藝產品設計	2-4		
		創意產品設計	2-4		
		設計史	2-4		
		近代設計史	2-4		
		工藝設計史論	2-4		
		中華工藝史	2-4		
創意設計	2-4				
繪畫表現能力	8	素描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4學分。	
		基礎素描	2-4		
		素描基礎	2-4		
		素描進階	2-4		
		素描創作	2-4		
		動態素描	2-4		
		人體素描	2-4		
		插畫設計	2-4		
		插畫	2-4		
		產品速繪技法	2-4		
		繪畫表現與媒材	2-4		
		繪畫基礎	2-4		
		繪畫材料學	2-4		
		彩繪	2-4		
		寺廟彩繪	2-4		
		花鳥圖稿繪製	2-4		
		版畫基礎	2-4		
		版畫進階	2-4		
版畫創作	2-4				
水彩	2-4				

		基礎水彩	2-4	
		水墨基礎	2-4	
		水墨進階	2-4	
		水墨技法	2-4	
		水墨創作	2-4	
		水墨白描	2-4	
		重彩畫	2-4	
		重彩畫進階	2-4	
		油畫基礎	2-4	
		基礎油畫	2-4	
		油畫進階	2-4	
		油畫創作	2-4	
立體造形能力	6	立體構成	2-4	
		立體造型	2-4	
		基礎構成	2-4	
		複合媒材專題創作(立體造型創作類課程)	2-4	
		傳統棟架結構	2-4	
		模型製作	2-4	
		角色塑形	2-4	
		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	2-4	
		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	2-4	
		圖學	2-4	
數位設計能力	6	多媒體設計	2-4	
		多媒體設計與製作	2-4	
		多媒體廣告設計	2-4	
		動畫設計應用	2-4	
		實驗動畫	2-4	
		動畫分鏡	2-4	
		動畫編劇	2-4	
		3D電腦輔助設計(B)	2-4	
		數位影像處理	2-4	
		數位平面設計	2-4	
		電腦繪圖	2-4	
		建築繪圖	2-4	
		2D電腦繪圖	2-4	
		數位影像設計	2-4	
		影像處理	2-4	
		遊戲製作實務(一)	2-4	
		遊戲製作實務(二)	2-4	
		數位出版	2-4	
		3D電腦動畫(一)	2-4	
		3D電腦動畫(二)	2-4	
		電腦模型建構(一)	2-4	
		3D電腦輔助設計(A)	2-4	
		3D模型設計與輸出	2-4	
		數位剪輯	2-4	
		非線性剪輯	2-4	

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4學分。

立體實作能力	8	金屬工藝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二至三門課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
		金屬工藝進階	2-4	
		金屬產品設計	2-4	
		蠟雕與脫蠟鑄造	2-4	
		金屬表面裝飾	2-4	
		琺瑯工藝	2-4	
		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	2-4	
		金屬造形專題創作	2-4	
		金屬鍛造工藝	2-4	
		石雕專題創作(石材工藝類課程)	2-4	
		泥塑專題創作	2-4	
		木材工藝	2-4	
		精緻木器工藝	2-4	
		木雕專題創作	2-4	
		陶瓷工藝	2-4	
		陶瓷裝飾技法	2-4	
		陶瓷器皿設計	2-4	
		陶瓷雕塑	2-4	
		模製陶瓷	2-4	
		陶瓷飾品設計與製作	2-4	
		陶瓷產品設計	2-4	
		交趾與剪黏	2-4	
		交趾釉彩之應用	2-4	
		玻璃工藝	2-4	
		玻璃飾品設計與製作	2-4	
		竹材工藝	2-4	
		竹材工藝進階	2-4	
		皮塑工藝	2-4	
		皮革雕刻與染色	2-4	
		皮革工藝	2-4	
		漆器工藝	2-4	
		漆器工藝進階	2-4	
		纖維工藝	2-4	
複合媒材	2-4			
複合媒材創作	2-4			
複合媒材專題創作	2-4		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倫理學	2	
		職場實習	2	
		校外專業實習	2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習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「建教合作實務」、「校外專業實習」科目，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須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須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，以補足時數。(此項適用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4. 設計專業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基本設計、設計方法、使用者導向設計、色彩學、色彩理論與應用、造型原理、造形設計原理任選一至二門課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
5. 繪畫表現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素描、基礎素描、素描基礎、素描進階、素描創作、動態素描、人體素描、插畫設計、插畫、產品速繪技法、繪畫表現與媒材、繪畫基礎、繪畫材料學、彩繪、寺廟彩繪、花鳥圖稿繪製任選一至二門課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6. 立體造形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
7. 數位設計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多媒體設計、多媒體設計與製作、多媒體廣告設計、動畫設計應用、實驗動畫、動畫分鏡、動畫編劇、3D 電腦輔助設計(B)、數位影像處理、數位平面設計、電腦繪圖、建築繪圖、2D 電腦繪圖、數位影像設計、影像處理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 4 學分。
8. 立體實作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金屬工藝、金屬工藝進階、金屬產品設計、蠟雕與脫蠟鑄造、金屬表面裝飾、琺瑯工藝、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、金屬造形專題創作、金屬鍛造工藝、石雕專題創作(石材工藝類課程)、泥塑專題創作、木材工藝、精緻木器工藝、木雕專題創作、陶瓷工藝、陶瓷裝飾技法、陶瓷器皿設計、陶瓷雕塑、模製陶瓷、陶瓷飾品設計與製作、陶瓷產品設計、交趾與剪黏、交趾釉彩之應用任選二至三門課，至少 6 學分。
9. 職業倫理與態度：倫理學、職場實習、校外專業實習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